

## 第二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重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科目：债权投资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科目：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

同时，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对金融负债进行合理的分类。

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对所有金融负债不得进行重分类。**

补充知识点：

SPPI 是 “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的缩写，即 “仅为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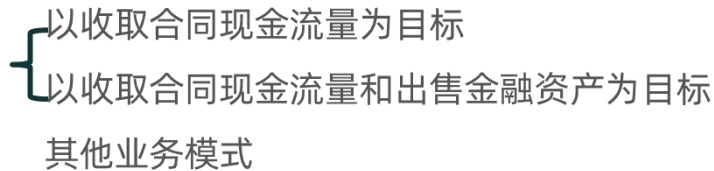
类型	先看：SPPI	再看：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的类别	举例
买债	通过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1	债权投资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与出售	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如赚差价)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未通过	与业务模式无关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买股	未通过	与业务模式无关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未通过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可指定为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知识点：金融资产的分类

（一）关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1. 业务模式评估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 2.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利息+到期本金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旨在通过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收取合同付款来实现现金流量，而不是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并不要求企业必须将所有此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换言之，即使企业出售金融资产或者预计未来会出售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出现一些特殊情况出售了但不改变此业务模式：

（1）企业出售了，但是可以做出充分解释

企业在评估其业务模式时，应当考虑此前出售此类资产的原因、时间、频率和出售的价值以及对未来出售的预期。此前出售资产的事实只是为企业提供相关依据，而不能决定业务模式。如果企业能够解释出售的原因，并且证明出售并不反映业务模式的改变，出售频率或者出售价值在特定时期内的增加不一定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相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仅因存在出售情况或者出售超过一定比例而认为其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为了减少因信用恶化所导致的潜在信用损失

企业在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增加时，为减少因信用恶化所导致的潜在信用损失而将其出售，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3) 偶发或者虽频繁但价值小

出售只是偶然发生(即使价值重大),或者单独及汇总而言出售的价值非常小(即使频繁发生)的情况下,企业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4) 临近到期时,且出售所得接近待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

如果出售发生在金融资产临近到期时,且出售所得接近待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企业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例 13-1】**甲企业购买了一个贷款组合,且该组合中包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如果贷款不能按时偿付,甲企业将通过各种方式尽可能实现合同现金流量,例如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方法与借款人联系催收。同时,甲企业签订了一项利率互换合同,将贷款组合的利率由浮动利率转换为固定利率。

本例中,甲企业管理该贷款组合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使甲企业预期无法收取全部合同现金流量(部分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不影响其业务模式。此外,该公司签订利率互换合同也不影响贷款组合的业务模式。

### 3.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利息/股利+半道出售

在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认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实现其管理目标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例如,企业的目标是**管理日常流动性需求**(出售)同时**维持特定的收益率**(赚利息)或将金融资产的存续期与相关负债的存续期进行匹配。

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相比,此业务模式涉及的出售通常**频率更高、价值更大**。

**【例 13-2】**甲银行持有金融资产组合以满足其每日流动性需求。甲银行为了降低其管理流动性需求的成本,高度关注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回报,包括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本例中,甲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组合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